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7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20.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7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8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31.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8元/股-1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885.7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131.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3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21,01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82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和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26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3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2月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6.58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32,5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6.6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521,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7.49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1.427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10.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4元/股,最低价为 8.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6,77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6 元/股,最低价为 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014,274.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2,822.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1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T1航站楼运营安排及后续升级改造、三期资产使用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做好2026年春运保障工作,稳步推进T1航站楼转场计划,现采用分批转场模式完成转场工作(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白云机场T1航站楼航司分批转场至T3航站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T1航站楼转场运营,以及T1航站楼升级改造、T3航站楼等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T1航站楼转场运营安排相关情况

T1航站楼采取分批转场模式完成转场工作。T1航站楼原先运营的航班中,少部分航司整体(包括国际和地区航班、国内航班)已转场至T2航站楼运营;其余大部分航司的国际和地区航班已转场至T3航站楼运营,国内航班仍在T1航站楼运营。

公司后续将综合考虑客流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T1航站楼剩余国内航班的转场时间,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二、T1航站楼升级改造事项相关情况

T1航站楼完成全部转场工作后将暂时关闭进行升级改造,关闭时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白云机场T1航站楼于2004年8月转场启用至今安全运营近22年,多年远超每年3,500万人次的设计容量超负荷运行,机电设备和弱电设备等多个系统均已到达改造年限,其运行能效水平、现场服务水平、布局流线设计等方面难以满足白云机场的整体服务标准。为满足长期发展要求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建设需求,充分利用T1航站楼资产价值,公司计划对T1航站楼进行升级改造,在T1航站楼升级改造完成后重新开启"五条跑道、三座航站楼"的运营规模。

公司已于2023年成立了领导小组专项开展T1航站楼升级改造前期工作, 并根据T3航站楼的建设和启用情况,动态调整升级改造前期规划。

拟开展的T1航站楼升级改造涉及大面积工程, 需暂时关闭T1航站楼以保障旅客安全和航班正常起降。T3航站楼启用之后,原T1航站楼旅客分流至T2航站楼、T3航站楼,将施工建设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从市场需求角度,根据航空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律,三期工程新建航站楼、跑道等设施投运后,白云机场进出港旅客量将有规律地逐步增长。T3航站楼运营初期,其承载客流的余量充足,承接T1航站楼转来的部分客流可以有效提高航站楼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旅客出行体验。

从成本控制角度,在T1航站楼关闭前,部分航司已分批转至T2、T3航站楼运营,分流部分T1航站楼的客流需求。在完成转场的情况下,公司后续暂时关闭T1航站楼,将资源集中于T2、T3航站楼的航班保障和旅客服务,有助于短期内降低包括水电、人员、保障服务等运营支出,节约航站楼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成本。

公司将综合考虑T1航站楼未来运营标准、升级改造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聘请第三方机构论证制定T1航站楼升级改造方案。目前T1航站楼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内部论证阶段,具体投资规模和方案暂未确定。在完整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定,根据投资规模等要素测算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

三、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相关情况

T1航站楼升级改造期间,原T1航站楼运营的航班大部分将转场至T3航站楼运营。

T3航站楼属于三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和《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国家层面规划,提升白云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号)文件要求,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正式启动(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白云机场T3航站楼作为三期工程主要项目之一,与其他三期工程项目同步启动建设工作。

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使用许可证编号为Y139202500740 3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为白云机场唯一的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T3航站楼启用后负责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确保白云机场整体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期工程由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和建设主体,公司使用T3航站楼等部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三期工程资产,后续将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T3航站楼及其他三期工程属于新建项目,资产使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尚需根据投资成本核算结果计算公允的定价基础。因三期工程涉及白云机场范围内多家使用单位,各资产建成使用时间不同,集团公司正在根据资产建设和使用情况,对整体三期工程的建设成本进行细项拆分与核算。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在对公司使用三期工程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双方旨在确保最终方案兼顾公平与科学,符合机场行业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相关关联交易方案,以交易规模等要素测算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的投用及T1航站楼的分步转场,是公司构建"五条跑道、三座航站楼"运营格局、扩容增效的关键步骤。短期内,航站楼资源的整合有助于降低多楼运行的总体成本;长期看,T1航站楼升级改造将显著提升白云机场的枢纽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T3航站楼等资产的日常运营成本将由公司承担。后续公司就三期工程资产的使用付费,以及T1航站楼改造的投资,均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已基于审慎原则,以公司使用的三期资产项目投资概算为基础,综合考虑折旧摊销、资金利息等因素,暂估2025年该部分使用费,并将三期工程使用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纳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将本着审慎、节约的原则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具体资产使用和升级改造方案明确后,及时评估并披露其财务影响。

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及T1航站楼改造方案尚在研究中,最终内容、实施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通知,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原因

中信集团下属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拟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购买其所持有的长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盈联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发生前,中信集团通过子公司中信泰富间接控制的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通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同时,中信泰富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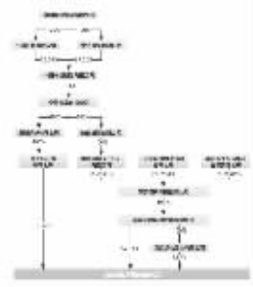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变,其仍将通过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及湖北新冶钢合计持有公司62.76%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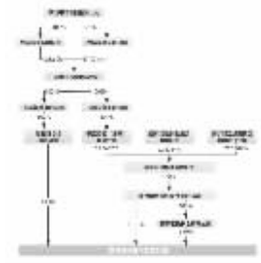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中信泰富不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信泰富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中信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中信泰富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48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9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2,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 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4,994,871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9.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76.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0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0.6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4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6.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48.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69.4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776.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杰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杰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杰平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669,99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附件

孙杰平先生简历

孙杰平先生,55岁, 自202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1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孙先生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管理。

孙先生于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孙先生于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连云港市医药采购供应站(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历任会计师、主管会计师、财务副经理及审计部经理。

孙先生于1992年获得天津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孙飘扬、戴洪斌、冯信、张连山、江宁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丛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数量及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姓名	A股持股数量(股)	关联关系说明
孙飘扬	0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洪斌	1,708,842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 信	0	
张连山	497,152	
江宁军	0	
郭丛照	0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独立董事董家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家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公司董事会对董家鸿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楼丽广、曾庆生、孙金云、周纪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目前, 楼丽广先生持有公司A股10,180股、H股1,000股, 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30万元人民币/年(其中境外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40万元人民币/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 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